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內幕消息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將錄得虧損大幅減少約61%。

董事會認為，虧損於報告期內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成功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季度期間（「第三季度期間」）將其營運轉虧為盈所致，而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檢討餐廳之表現並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於第三季度期間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及(ii)就香港市場而言，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期間之業務與同業相比並無因近期之社會運動而受嚴重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